（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6004G**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14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25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36004G

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7日至2023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7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6865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董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3年02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投标产品来源：进口/国产，本项目已完成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手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并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六、技术方案

七、同类项目业绩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16.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4**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2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享受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条件，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公司将于开标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查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人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36004G

| **评分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0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的“二、招标技术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标记“▲”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4分；其余一般技术条款（无任何标记）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一般条款负偏离项目达到或超过20条的投标无效。**主要技术条款(标注“★”号)的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无效。** | 38 |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综合评议（5分）。投标产品技术的性能稳定可靠、为同系列产品中的中高端机型得5分；技术性能比较稳定可靠、为同系列产品中的中档机型得3分；产品性能不稳定、为同系列产品中的低端机型、或面临更新淘汰风险的得1分。 | 5 |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故障率、操作维修便捷性等的综合评议（5分）。投标产品的故障率低、易于操作与维修、后期维护成本低得5分；故障率在同类产品中居中、操作及维修较方便、后期维护成本尚属合理得3分；故障率明显偏高、或操作使用维修困难、或维护成本偏高的得1分。 | 5 |
| 4、培训方案（5分）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次数、培训师资等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培训师资力量强大、培训课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完整、但存在培训师资力量稍不足、或培训内容略粗等缺点但尚不影响履约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培训师资力量明显欠缺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 | 5 |
| 5、售后服务能力（10分）5.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迅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响应时间较长但尚不影响履约得1分；响应时间过长会影响项目履约不得分。5.2维修工程师资质力量：配有专职的、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2名及以上的得2分，1名得1分，无不得分。5.3质保期时间：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满足2年质保期不加分；满足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4分。5.4 备件库水平及是否承诺提供备机：备件库充足、且能在紧急情况下为客户提供备机的得2分；备件库充足但不承诺提供备机得1分；备件库不足、不承诺提供备机的不得分。 | 10 |
| 6、安装调试、验收方案（3分）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具体细致、验收标准符合行业规范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够具体详细、验收标准符合行业规范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验收标准没有完全符合行业规范的不得分。 | 3 |
| 9、同类案例根据投标产品的同类成功案例评议，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3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最终用户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今，要求内容与投标产品一致，不要求供货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 3 |
| 10、政策加分投标产品均为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投标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 总分 | 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1 | 台 |
|  2 | 配套设备 | 二噁英自动净化装置 | 4 | 台 |
|  3 | 氮吹仪 | 2 | 台 |
|  4 | 纯水机 | 1 | 台 |

★注：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不得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二、招标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环境介质中超低痕量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和多溴联苯等复杂同系物的检测分析。总体要求该设备必须满足HJ 77-2008系列二噁英国家标准方法的分析要求与说明。

**★2. 基本配置（仪器不需要额外添加任何配件，即可正常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配置）**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包括：自动进样器1套（≥150样品位）、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柱温箱1个、质谱接口1个等；

2.2 高分辨磁质谱主机1套，包括：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1套、检测器1套、EI离子源1套、CI离子源1套、真空系统等；

2.3 数据处理系统1套，包括：带原装最新正版的可兼容的Windows操作系统的数据处理工作站（品牌产品，品牌产品，配置不低于CPU 四核，单主频不低于3.2G；内存≥8G（DDR4）；硬盘存储空间≥500G；DVD刻录光驱；显示屏≥22英寸）与设备配套的仪器控制和数据分析及各种必备的软件，最新版NIST数据库；

2.4 辅助数据处理系统1套，包括：辅助用于数据处理的数据处理设备和输出设备各1台（品牌产品，带原装正版的Windows11操作系统，最新正版Office软件（包含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配置不低于CPU内核数≥4，线程≥内核数的两倍，低频≥2.8GHz；内存≥8G（DDR4）；独立显卡，显存≥2G；硬盘存储空间≥1T，硬盘转速≥7200；DVD刻录光驱；显示屏≥24英寸；激光数据输出设备，支持双面出图，出图速度不低于A4纸每分钟30页）；

2.5 配套冷却循环水和空气压缩机（如需）等辅助装置1套；

2.6 配套的气瓶减压阀和载气系统过滤净化装置（配气体净化、脱氧、脱水、脱烃等装置）各2套。

**3.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技术参数**

3.1工作条件：

电源：380V，50Hz；温度：操作环境20˚C -27˚C；湿度：操作状态30-70%，非操作状态20-80%；

高分辨质谱部分：

**3.2质谱整机：**

3.2.1 双聚焦磁质谱，包括磁分析器和静电分析器，配以光电倍增管检测器或电子倍增检测器和真空系统；

3.2.2 全速电压下质量数范围（Da/amu）：1-1200；

3.2.3校准调谐：可自动调谐；

★3.2.4分辨率：能自动调谐到最佳的狭缝宽度，获得所需的分辨率。最高静态分辨率≥60000（峰谷10%）；

▲3.2.5灵敏度：仪器灵敏度具有高精度自动调谐功能，可优化各个透镜系统参数到最佳值，也可以采用人工优化。20fg，2,3,7,8-TCDD，S/N＞200:1(m/z 321.8936， R＝10,000)；

3.3离子源

3.3.1 超高灵敏离子源，离子最高加速电压＞4kV；

3.3.2 离子源：EI源、CI源；源的切换和灯丝的更换无需放真空；

3.3.3 离子化能量：1-70eV可调；

3.4 检测器

▲3.4.1 检测器采用长寿命光电倍增管或电子倍增管，使用寿命≥5年，5年内若发生无法修复的损坏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

▲3.4.2 动态线性范围：＞105；

▲3.5 真空系统：真空度可达到10-7 mbar，满足分析真空度要求；

**气相色谱部分：**

3.6 色谱基本性能

3.6.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0.0008 min；

3.6.2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3.7 进样口

▲3.7.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分流比≥5000:1具有大体积进样功能（最大到50ul）；

3.7.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3.7.3 进样口电子压力控制设定范围：0～130 psi，控制精度0.001psi；

3.8 柱温箱

▲3.8.1 能够实现不低于20阶21平台升温程序设定，升温速率为0-120℃/min可任意设置，柱箱最高使用温度450℃；

3.8.2 降温速度：从450℃降至50℃小于250秒（22℃室温下）；

▲3.9 自动进样器：XYZ轴三维运动，定位精度为±0.1mm，可实现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自动进样、液体和顶空二合一进样及固相微萃取功能，样品预处理与GC分析同时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软件具有实时监控功能，软硬件具有多样品提前预处理功能；

3.10 选配项目：可增加配置为2套气相色谱（满足3.6-3.10），能同时与质谱进行连接，配置4个进样口及4根色谱柱。

**★4 附加备品备件（除主机基本配置以外增加4.1-4.12备件）**

4.1 附加备用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离子源外源（如有）1套；

4.2附加备用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离子源内源（离子盒）5套；

4.3备用灯丝：20根；

4.4 全套消耗品备件包（包含但不限于：进样口隔垫100个、进样口及质谱端毛细管柱密封石墨垫各20个、去活不分流衬管及密封圈各20个等）；

4.5二噁英分析毛细管柱（MS60m×0.25mm×0.25μm）2根；多氯联苯PCBs气相色谱柱（MS60m×0.25mm×0.25μm）2根；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色谱柱（MS15m×0.25mm×0.25μm）2根；

4.6 标准品：二噁英系列标准品（采样标、提取标、进样标等）2套以及CS1～CS5系列浓度标1套；

4.7 进样口端毛细管柱密封螺母10，堵头2个；质谱端毛细管柱密封螺母10个，堵头2个；

4.8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10支；

4.9 清洗离子源用工具1套；

4.10泵油：12L；

4.11进样瓶：棕色螺口套装-二噁英推荐使用棕色进样瓶，（100个/包），2包;

4.12其他：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由投标人提供）。

1. **配套设备**

表1 配套设备清单及配置

|  |  |  |
| --- | --- | --- |
| 5.1 | 二噁英自动净化装置 | 1、系统功能1.1 仪器可以实现全自动冲洗、洗脱、收集，不需要人工值守。1.2 外形小巧，最大程度的节省实验室空间，可以放置于通风厨内。1.3 可以脱离电脑使用，使用触摸屏直接进行软件系统控制，操作简单。1.4 仪器具有零死体积设置，在最大程度上保证管路、阀门无死体积，并且无样品残留污染。1.5 所有的净化柱即拆即用，处理过程全自动化，净化柱更换容易。1.6系统管道密闭性好，全程压力监控，并有溶剂泄露和废液满溢探测，安全性高2、系统指标2.1系统最多可安装四根柱子,只需要三种不同种类的溶剂进行柱子的活化及洗脱功能。2.2可以实现分段收集不同的组分，将PCDD、PCDF等都分开收集。2.3系统带有惰性多功能切换阀,具备反向功能，可以将第二,三,四级净化柱自动反向洗脱，不用人为更换柱子的方向。2.4系统自带默认方法,可直接在触摸屏上进行方法的修改和储存,无需额外配置电脑。2.5有专业的溶剂泵进行溶剂的传输，泵流速范围0-20ml/min，精度0.1ml/min，误差±2%。2.6 有压力传感器进行压力的监测和报警，压力监测范围在0-1000psi，防止由于管路或阀门堵塞压力超高对仪器造成损坏，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仪器。2.7 系统使用的溶剂切换阀全部为PEEK、FFPM材料，耐有机溶剂，长期使用不会变形，无漏液现象。2.8 溶剂管使用FEP材质的的管路，防止对样品有污染，并且能更好的降低管路溶剂残留。2.9系统配备手动进样针进样,避免样品在净化过程丢失，有效控制进样时产生的交叉污染。3、仪器配置3.1二噁英自动净化装置4套3.2净化柱100套3.3进样针4套3.4启动工具包4套 |
| 5.2 | 氮吹仪1 | 系统功能：1、每个吹扫针都是独立的，可以采用独立吹扫模式(PAT)，不浪 费惰性气体。 2、气体导入口标准装备了0.2μm的过滤器，防止吹气过程中灰 尘和杂质的进入。 3、加热器温度范围广，可以进行室温+5~200˚C下的浓缩试验。 4、配套气体加热装置，可以给吹扫的气体加温，节省浓缩时间。 5、吹扫的气体流量可以通过阀门来调节，吹扫针与试管的相距 高度可以调节。 系统指标：1. 温度范围：室温+5~200℃；
2. 温度调节精度：0.1~0.2℃；
3. 温度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
 |
| 5.3 | 氮吹仪2 | 1. 仪器包括底座、支架装置、样品架和气体分配系统；
2. 所有部件均为实验室级，可耐受有机溶剂。亦可选择抗酸性涂层型，抗腐蚀；
3. 圆周型样品支架可旋转，操作者可从正面接触样品，操作方便；
4. 气体流量：0-20升/分钟；
5. 气体入口压力范围：30-150psig；
6. 气体出口压力范围：0-30psig；
7. 具有连续可调气体压力调节器；
8. 样品位数：不少于24位；
9. 可对样品加热，提高氮吹效率；
10. 带针阀的气体流量计，可控制气体消耗量，每个针形阀可分别调节各个位置上的气体流量；
11. 适用于试管、锥形瓶、离心管等。
 |
| 5.4 | 纯水机 | 1、技术要求：蒸馏水到超纯水，适合于GC-MS、LC-MS、ICP-MS的分析；产水量（25℃）：>1.5L/min；2、技术参数：反渗透水：小于10us/cm；高纯水： 18.2MΩ.cm；TOC：小于5ppb；TOC实时显示；出错具有报警功能；3、数量1台。 |

**★6 验收指标**

6.1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必须满足HJ 77-2008系列二噁英国家标准方法中关于仪器检出限、重现性、灵敏度、分辨率等指标的分析要求；

6.2配套设备性能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各配套设备验收方法如下：

6.2.1二噁英自动净化装置必须满足HJ 77-2008系列二噁英国家标准方法中关于回收率的要求；

6.2.2氮吹仪1和氮吹仪2气体流量稳定，出口压力波动小于0.5psig，加热温度波动小于1℃；

6.2.3纯水机产水量（25℃）：大于1.5L/min；TOC：小于5ppb；纯水电导率小于10us/cm。

**（二）售后服务：**

1. 交货期：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在合同正式生效后5个月内到货。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招标采购设备到达买方后，中标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完成安装调试。

3. 质保期：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免费保修不少于2年（包括所有部件），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签订合同时由仪器制造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盖章。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服务和硬件更换、维修全部免费（含更换的配件）。

★4. 安装培训：安装调试期为2周，如因供货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担。在安装调试期为用户免费提供现场使用培训和仪器维护培训各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简单故障处理等。为保证后续设备应用，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须提供至少5人不少于一周的原厂应用培训，并提供培训及操作视频。

5. 售后服务：设备调试后，按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买方和供货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工作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终身提供数据工作站的免费升级。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需按买方现有LIMS系统仪器对接要求开放通信协议或通信接口，并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在特定的情况下，厂家需对结果数据、图谱数据及质控数据以结构化的数据形式、RS232协议或USB协议等方式输出，协助完成仪器数据对接工作。

★6. 技术应用：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须在验收完成后一年内，由中标方派驻工程师到现场协助建立二噁英类、短链氯化石蜡、多氯联苯、多氯萘、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污染物的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仪器分析和数据处理方法，保证仪器的后续技术应用。

7. 技术资料：中标方必须免费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电子技术资料，包括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软件使用手册，备品备件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软件等；提供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国内外应用的最新研究资料。

**三、招标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2 |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并专项资金下拨到位后支付合同价60%；仪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
| 3 |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政府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5%的违约金。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在3天内进行退换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甲方认为有必要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视为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进口产品适用）**

（投标人为代理公司时需提供）

致：*（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履行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对本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盖章）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二噁英自动净化装置**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氮吹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纯水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